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 議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修 訂 本 公 司 之 組 織 章 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二至十五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二至十五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丁二剛  
馮振英  
紀建明  
魏福民  
姚世安  
岳進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  
38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郭世昌  
霍振興  
齊謀甲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而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並將上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在授予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所代表之股份。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

聯交所已宣佈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該等修訂附帶若干過渡安排。

在此情況下，為了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第 101 條修訂為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東晨先生、丁二剛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魏福民先生、姚世安先生及岳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強先生、郭世昌先生、霍振興先生及齊謀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92 及 101 條，蔡東晨先生、丁二剛先生、魏福民先生、齊謀甲先生、陳兆強先生、紀建明先生及姚世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二至十五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 73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例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主席函件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實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金額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 樓 3805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3) 條規定所載之備忘。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538,124,661 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 153,812,466 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 / 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 / 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若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2.600	2.250
五月	2.425	1.920
六月	2.300	1.810
七月	2.175	1.990
八月	2.150	1.850
九月	2.050	1.740
十月	2.150	1.850
十一月	2.225	1.860
十二月	2.050	1.92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2.075	1.910
二月	2.125	2.000
三月	2.100	1.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1.75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

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783,316,161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93%。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59%。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25%，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在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蔡東晨先生**

蔡先生，五十一歲，本公司主席，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製藥」）之主席。他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財經學院，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3,194,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個人權益共 2,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丁二剛先生**

丁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石家莊製藥之董事。他畢業於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丁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丁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2,370,000 港元。

丁先生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石家莊製藥之代理人身份持有 2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魏福民先生**

魏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石家莊製藥之董事。他畢業於中國天津工業學院，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魏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魏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2,470,1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齊謀甲先生**

齊先生，七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現稱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董事，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四年出任中國藥管局副局長及局長。齊先生亦為河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他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陳兆強先生**

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出任太興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集團內任何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他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姚世安先生**

姚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石家莊製藥，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石家莊製藥之董事。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董事。姚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姚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姚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 紀建明先生

紀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石家莊製藥，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石家莊製藥之董事。他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紀先生畢業於中國河北大學，在製藥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紀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紀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他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方式為完全刪除現有第 101 條並以下列新一條取代：

101.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而不管任何董事之委任或委聘存在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 (3) 之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當選之董事，輪席退任者得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達成協定）。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農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事項2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丁二剛先生、魏福民先生、齊謀甲先生、陳兆強先生、紀建明先生及姚世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